

日信证券
日鑫多利（债券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二〇一五年 月

目 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2
三、合同当事人.....	5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9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3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6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16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6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7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17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	23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5
十五、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6
十六、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9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2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3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4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34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4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5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38
二十四、风险揭示.....	40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5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5
二十七、或有事件.....	46

一、前言

为规范日信证券日鑫多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日信证券日鑫多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本合同、《日信证券日鑫多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指依据《日信证券日鑫多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日信证券日鑫多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日信证券日鑫多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日信证券日鑫多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一份披露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推广机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交易过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权利义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及税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及估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及分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制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及清算、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提示等涉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日信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人或设立人:	指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
推广机构:	指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日信证券日鑫多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日信证券日鑫多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委托人: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委托人: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委托人:	指上述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的合称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本集合计划完成推广、设立活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参与申请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委托人不少于2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细则》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参与申请情况决定停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并宣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参与确认日:	开放日参与:委托人提出参与申请日的次日(T+1日) 推广期参与:委托人在推广期申请参与本计划,参与申请的最终确认将会在计划成立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退出确认日:	委托人退出申请日的次日(T+1日)
封闭期:	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日以外的其他时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日: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期:	指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非封闭期的期间,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或其他约定业务的工作日。
年、年度、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计划年度:	指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例如,本计划于2013年3月8日成立,则2013年3月8日至2014年3月7日为一个计划年度,依此类推。
杠杆比例	指集合计划份额总额除以风险级份额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卖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参与本计划的本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分级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划分为优先级、风险级两级份额,所募集的资产合并运作。
优先级	指日鑫多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优先级份额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预期收益
风险级	指日鑫多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级份额,本集合计划在扣除优先级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风险级享有,亏损以风险级的资产净值为限由风险级承担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1.00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分红权益登记日:	指享有分红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不包括本登记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红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其他: 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其他: _____

管理人

机构名称: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佑杰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邮政编码: 100031

联系电话: 010-83991996 其他: _____

托管人

机构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宝凤

通信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邮政编码: 300204

联系电话: 022-58314934 其他: _____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 日信证券日鑫多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包括: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20 亿份, 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四) 分级结构:

1、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分为优先级和风险级两级。优先级份额享受约定收益由管理人确定, 并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风险级份额以其份额资产为限承担风险, 享有全部剩余收益。

2、份额配比: 优先级份额和风险级份额比例不超过 9:1。

3、杠杆比例: 指集合计划总份额除以风险级份额。本集合计划杠杆比例为不高于 10 倍。

4、风险承担: 风险级份额以其份额资产为限承担投资风险。

5、优先级

优先级资金采取封闭运行方式, 封闭期分为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和 12 个月四种期限。

每月 6 日、16 日、26 日三个工作日开放, 管理人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每期优先级产品的起始日、产品到期日、约定预期收益率(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情况, 尽量保证约定预期收益率的相对稳定, 避免大幅波动)及参与安排。管理人有权临时发行优先级产品份额, 也有权暂停发行优先级份额。

封闭期满的份额在对应的开放日可办理退出业务。赎回资金 T+3 日到账(T 日为赎回当日)。

产品优先级可以续存, 优先级集合计划份额的续存, 是指委托人对持有的产品份额封闭期满的优先级份额未选择退出, 而是继续持有。

对于封闭期满的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在对应的开放日未采取退出操作, 管理人则视为该委托人选择了份额续存, 所持有的封闭期满份额自动转入下一个对应的封闭期(如, 客户原来持有 3 个月期的份额, 如果到期未赎回, 则自动转入最新一期发行的 3 个月期份额)。

对于续存的优先级集合计划份额, 按照当期开放日的优先级份额约定预期收益率计算新一封闭期的投资收益。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分级基金之优先级、分级基金之劣后级、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存款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新股申购。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计划参与的其他类资本中介型业务。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参与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参与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时，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融入方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管理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2、资产配置比例（占资产总值比例）

（1）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之优先级、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存款投资比例：0-100%。

（2）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3）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LOF、权证等投资比例：0-20%。

（4）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以下包括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等投资比例为 0-100%，开放期内不低于 5%。

（5）股票质押式回购，投资比例：0-10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

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六）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七）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封闭期根据产品类别不同分为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12 个月。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每月逢 6 日、16 日、26 日为开放日，遇节假日顺延。开放日可以办理优先级份额的参与、退出业务。

管理人将提前在指定网站公告每期周期产品的起始日、产品到期日、约定年化收益率及参与安排。管理人有权临时发行优先级产品份额，也有权暂停发行优先级份额。

3、流动性安排：开放日，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5%。

（八）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优先级份额及风险级份额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九）参与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参与的金额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十）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整体为中低风险的品种，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鉴于本集合计划采用分级结构，不同级别计划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性：其中优先级份额为低风险收益品种，适合风险偏好较低的投资者，风险级份额为中高风险收益品种，适合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公告。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书面方式或电子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可以在推广机构认可的时间内参与本集合计划。

（2）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业务，开放日为每月的6日、16日、26日，遇节假日顺延。

管理人有权临时开放本集合计划，相关开放及配套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

2、优先级份额的参与

（1）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为份额面值，即人民币 1.00 元；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4）推广期规模上限控制

本产品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

在推广期内，管理人对认购金额实行 T+1 日确认。

如果 T 日的认购金额被全部确认，且募集规模未超过 20 亿元，则管理人在 T+1 日确认全部认购。

如果 T 日的认购金额被全部确认将使募集规模超过 20 亿元，则管理人在 T+1 日对 T 日认购的金额按照“末日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对部分认购进行确认，其余认购无效。T 日认购的确认规则如下：

- ①T 日可认购金额=20 亿元－截止 T 日已确认的认购金额；
- ②将 T 日的所有认购申请按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按照认购金额从大到小依次确认；
- ③如果某一笔金额相同，则按照系统记录时间从先到后依次确认，如果某笔认购将使 T 日认购金额的确认金额超过 T 日可认购金额，则拒绝确认并停止认购确认；
- ④推广机构应退还被拒绝的认购资金。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该日）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 (1) 参与费率：本集合不设参与费。
-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优先级参与份额=优先级参与金额/优先级份额面值

次级参与份额=次级参与金额/参与日次级份额单位净值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开放期不计算利息，自当期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起享受收益。

委托人认可上述关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各项安排。

（二）优先级集合计划份额的续存

优先级集合计划份额的续存，是指委托人对持有的产品份额封闭期满的优先级份额未选择退出，而是继续持有。

对于封闭期满的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在对应的开放日未采取退出操作，管理人则视为该委托人选择了份额续存，所持有的封闭期满份额自动转入下一个对应的封闭期（如，客户原来持有 3 个月期的份额，如果到期未赎回，则自动转入最新一期发行的 3 个月期份额）。

对于续存的优先级集合计划份额，按照当期开放日的优先级份额约定预期收益率计算新一封闭期的投资收益。

（三）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持有封闭期满的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内可以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2、退出的原则

（1）开放日，封闭期满的优先级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退出，退出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该期优先级份额每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风险级份额退出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风险级份额每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5%，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大额退出下限份额以管理人发布的每期开放公告为准），委托人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4）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5）当日的退出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单位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

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3）退出款项划付

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若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3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优先级份额退出金额计算如下：

优先级份额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 日该期优先级份额每份额单位净值

②风险级份额退出金额计算如下：

风险级份额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 日风险级份额每份额单位净值

以上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的资产损益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只能在集合计划开放期规定的开放日退出集合计划，且没有次数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5%，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大额退出下限份额以管理人发布的每期开放公告为准）。

（2）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委托人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a.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b.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取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发生巨额退出日后的2个交易日内，于管理人网站公布部分顺延退出处理方案，并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

8、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9、管理人自有资金被动超限的安排

本集合计划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退出。退出金额按照退出当日风险级份额单位净值计算。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1)推广期,管理人的自有资金仅参与风险级份额;

(2)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优先级和风险级份额。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1)推广期,自有资金参与风险级份额最高比例为本计划成立规模(含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20%;

(2)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20%;

(3)存续期,优先级份额与风险级份额比例若高于9:1,则产品临时开放,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风险级份额,使优先级份额与风险级比例不高于9:1;

(4)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可参与优先级份额。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产品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并承担相应责任。

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1)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风险级份额,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享受计划资产分配优先级份额约定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

(2)自有资金责任承担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风险级份额对应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合同约定责任。

6、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优先级份额部分与其他优先级份额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风险级份额部分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优先级份额与风险级份额的比例高于9:1;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规定比例;

(3)因监管法规做出新的规定,则依据新规进行调整。

除满足以上条件外,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风险级份额部分在存续期内不得退出。

7、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须及时公告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8、风险提示：因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9、信息披露

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具体参与和退出情况。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一）分级安排：本集合计划分为优先级和风险级两级。优先级份额享受约定的预期收益，约定的预期收益率由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的网站公告；风险级份额以其份额资产为限承担风险，享有全部剩余收益。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约定的预期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二）优先级分层规则

优先级份额分为3个月、6个月、9个月、12个月四种，每月6日、16日、26日开放（遇节假日顺延）。

1、开放日，委托人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每期产品的具体起始日、产品到期日、发行规模上限、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与安排等。

2、如委托人持有的优先级分层产品到期，委托人未申请退出，当期约定的预期收益以现金结算的方式体现，当期收益以现金红利分配的方式打入委托人资金账户，其持有份额自动进入当期发行的同类期限的优先级分类产品。

3、管理人有权临时发行3个月、6个月、9个月、12个月或其他不定期限的优先级产品，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杠杆比例：指集合计划份额除以风险级份额。本集合计划杠杆比例不超过9:1。

（四）风险承担

1、优先级份额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享有约定的预期收益率。优先级份额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风险级份额

本集合计划风险级份额以其份额资产为限承担投资风险，同时享有本集合计划剩余收益。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管理人通过设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形式，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二）管理权限：

管理人代表客户行使集合计划客户资产所拥有证券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接受托管人的监督，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投资集合计划资产。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成立日期以管理人网站刊登成立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集合计划推广结束后，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募集的资金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产品成立，自此，本集合计划开始运作。

2、日期：本集合计划成立开始运作，具体日期请关注管理人网站相关公告。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是“日信证券日鑫多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日信证券—渤海银

行一日鑫多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方式为：银行托管模式。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股票、债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资产管理人每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估值，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估值原则应符合本产品说明书、《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估值方法

除投资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有关内容。

1. 债券估值方法

（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2.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场内申购获得的ETF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如果现金差额公布日或者退补数据公布日，已无ETF持仓，该部分差额直接计入产品收益。场内赎回ETF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ETF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则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1）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则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2）方法估值。

(6)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3. 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 持有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有明确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按收益率逐日确认投资收益，无明确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到期确认投资收益。

6. 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方法。

(1) 初始交易日日终，本集合计划作为资金融出方根据质押率，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出借给融入方，在质押期间按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2) 购回交易日日终，由资金融入方将本金及期间利息一并归还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冲减初始交易的融出本金和应计利息。

(3) 待购回期间，本集合计划无需对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权益变动业务进行会计业务处理。

(4) 当融入方发生违约时，被处置标的证券卖出成交后，处置所得优先偿付融出方(本集合计划)。若处置所得不足以清偿融入方的欠款(包括融入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收益)时本集合计划应当在偿付发生当日将欠款金额暂时计入应收账款，同时本集合计划有权继续向融入方追讨。若该部分欠款最终确认无法追讨时，再冲减待回购期间内计提的收益，损失由进取级份额承担。若被处置标的证券为限售股份，依据法律法规限制流通的，由进取级委托人先行偿付本集合计划。

(5) 待回购期间本集合计划不对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估值。

7.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 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 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9.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共同查明原因, 双方协商解决。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

(八) 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和风险级份额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 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 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 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 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 精确到0.0001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T 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T 日计划总份额

T 日各期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各期优先级份额单位面值 \times (1+该期份额约定预期收益率 \times 该期份额实际持有天数/365)

T 日风险级份额单位净值=(T 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sum T$ 日第 i 期优先级份额数 $\times T$ 日第 i 期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 T 日风险级份额数

若 T 日风险级净值不足以覆盖优先级份额收益时, 则风险级份额单位净值=0, 即优先级各期产品份额获得全部的集合计划净资产。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 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 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投资人后, 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处理。

(十) 差错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 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 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 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

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一) 估值复核

集合计划管理人每个净值披露日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后，将资产净值结果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反馈给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披露。

(十二)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

(一) 集合计划各项费用、收费方式及收费标准

1、 认购/申购费：

本产品不设认购/申购费。

2、 退出费：

本产品不设退出费。

3、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闰年2月29日不计算。合同存续期间的最后一天以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和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为基数分别计提管理费。

4、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8%。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8\%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闰年2月29日不计算。合同存续期间的最后一天以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和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为基数分别计提托管费。

5、 其他费用：

(1)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2)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

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在每个费用支付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三）税收支出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享有约定的预期收益率。
2. 对于持有到期的优先级份额，本集合计划在到期日按约定的预期收益进行结算。管理人也可以临时为未到期的优先级分类份额办理收益给付，使优先级份额的单位净值归一，即1.0000元。
3. 本集合计划风险级份额享有优先级分配优先级份额收益后的集合计划剩余收益。
4. 若风险级份额资产净值不足以覆盖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时，风险级份额单位净值为0，优先级各分层产品份额获得全部的集合计划净资产。
5. 本集合计划发生现金收益给付、收益分配、本金归还等现金支付时，银行收取的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均由委托人承担。

6. 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给付、收益分配、本金归还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后将货币资金分派给委托人，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7. 收益分配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资金汇划。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 R-5 工作日之前（R 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五）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六）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

（七）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载明收益范围、可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八）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五、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形势和行业趋势分析，结合本集合计划资产收益状况，对投资组合中的风险资产进行配比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稳健回报。

（二） 投资理念

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紧密跟踪货币政策及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主要考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预期收益等因素，合理配置债券类、权益类、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现金类资产，充分发掘单个投资品种的获利机会，实现集合计划的稳健增值。

（三）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宏观方面自上而下的分析及债券市场方面自下而上的判断，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整体运动方向进行久期选择。在微观方面，基于债券

市场的状况，主要采用骑乘、信用及利差策略等投资策略。

2、 债券类投资策略

在债券组合构建方面，主要将根据对利率走势的预测、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主要投资于以下债券：

- (1) 流动性较好、交投活跃的债券；
- (2) 有较高当期利息收入的债券；
- (3) 价格被低估的债券；
- (4) 收益率高于相应信用等级的债券；
- (5) 预期信用等级将得到改善、到期收益率预期要下降的债券；

(6) 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兼具股性和债性的双重特征。本集合计划利用宏观经济变化和上市公司的盈利变化，判断市场的变化趋势，选择不同的行业，再根据可转换债券的特性选择各行业不同的转债品种。本集合计划利用可转换债券的债券底价和到期收益率来判断转债的债性，增强本金投资的安全性；利用可转换债券溢价率来判断转债的股性，在市场出现投资机会时，优先选择股性强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债券投资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综合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具体而言：

- 1)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各行业的发展状况，确定各行业的优先配置顺序；
- 2) 研究债券发行人的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公司背景、盈利状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特殊事件风险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
- 3) 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度量发行人财务风险；
- 4) 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私募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
- 5) 考察债券发行人的增信措施，如担保、抵押、质押、银行授信、偿债基金、有序偿债安排等；
- 6) 综合发行人各方面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溢价偏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3、 股票质押回购（仅作为资金融出方）的投资策略：

- (1) 在对融入方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并结合融入方财务状况、资产状况、风险偏好、

资金用途和以往信用状况等有关信息综合评定，选择资质良好的融入方进行交易。

(2) 对标的证券的范围、折算率、交易期限进行筛选管理，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经济周期、产业政策等动态分析，重点选择业绩优良、流通股本规模适度、流动性较好、估值合理、质押比例较低的证券作为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标的证券。

4、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投资策略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久期和流动性三方面进行特定品种的投资价值分析，以此实现风险控制机制的完善，控制投资风险，保障投资安全。具体而言，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券的信用资质、担保人资质进行详尽分析和严格限制；对原始权益人的企业性质、所处行业以及运营状况进行全面考量；对基础资产的分散度、资产质量进行详尽分析；规避行业风险较大、个体资质不佳的个券，由此尽可能降低信用风险的暴露。久期控制方面，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长短，在此基础上，结合对于市场大势研判的结论，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久期策略进行适当调整。流动性控制方面，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的情况调整持仓规模，力求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同时，保证组合整体的流动性安全。

5、基金投资策略

依据量化基金投资选择方法对基金公司及其管理基金进行量化评估，坚持从基金价值出发，精选业绩优良、增长潜力较大的基金。在开放式基金的选择上，本集合计划筛选出部分业绩优良的基金构建基金基础池，该系统从基金管理公司综合评估、基金经理评价、基金收益分析、投资组合风格分析、择时选股能力、风险分散能力等多方面建立定量评价指标体系，并将上述指标归一化综合评估，构建基金核心池。在封闭式基金的选择上，除了对列举的上述常用指标归一化分析外，还量化分析封闭式基金折价率、剩余期限和分红能力等二级市场指标，从而筛选出封闭式基金备选池。另外管理人还考虑剩余期限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相匹配的折价率较高的封闭式基金，买入持有为主，也可以根据市场波动状况把握波段机会，以获得封闭式基金高折价带来的预期收益。

6、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将适度参与新股申购，以取得较低分险下的较高回报。管理人将通过多因素分析、新股定价模型等多种手段，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产销规模、市场地位、核心技术、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情况，并依此做出投资决定，以降低新股申购分险，获取较高收益。

7、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

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使行业资产配置效率优于业绩基准。然后，再根据多层次选股方法在各行业内选出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公司，实现积极的投资管理目标。在评价行业的投资价值时，采用定性分析方法——行业竞争力分析体系和定量模型相结合的方法，每个季度对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2) 个股选择。股票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拥有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利润增长潜力的公司。从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评估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完整的股票选择体系和多因素股票选择模型，将金融工程模型的客观科学性和投资主办人的主观能动性有效地结合起来，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进行深入的分析，为投资主办人的投资决策提供强大的支持。

8、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活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十六、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汇率、利率变化趋势。
- 3、行业景气度、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 4、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

(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规范的投资交易流程，贯彻于研究、投资决策、构建组合、交易执行、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的全过程，并严格执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本集合计划在投资中将遵循系统化、程序化的投资交易流程以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与一致性。

1、投资研究

资产管理事业部研究员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包括对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经理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数量化工具的使用等形成投资建议报告。投资主办在投资建议报告基础上结合实地调研，形成投资计划提交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

2、投资决策

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是集合计划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依据投资主办的投资计划形成投资决议,确定总体投资策略和战略性的资产配置方案。

3、构建组合

投资主办依据审议通过的总体投资策略,在权限范围内,评估证券的投资价值,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进行投资活动的日常管理。

4、交易执行

资产管理事业部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下达的投资指令进行下单交易,在执行交易前需对指令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5、风险分析及绩效评估

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并提出风险控制建议。

(三) 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覆盖资产管理业务的各个环节、各个岗位和各风险点,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管理环节,杜绝制度盲点。公司采取决策层、经营层、操作层三个层面的风险控制架构。公司风险控制实行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的自我风险控制和稽核与风险控制部独立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

(2) 有效性原则。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规章和指令必须合法合规,且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要有章可循,违章必究;风险控制的信息实现有效传递与反馈。

(3) 审慎性原则。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设置、业务开展和业务流程的设计充分考虑防范风险。

(4) 相互制约原则。资产管理事业部岗位设置做到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实现相互制衡。

(5) 连续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连续一致地执行,随着公司经营战略、方针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市场等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运用量化指标与模型技术,使风险控制工作更具科学性与可操作性,适应发展需要。

(6) 集体决策原则。公司风险控制决策实行民主化的集体决策,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与决策程序。

2、风险控制的流程

(1) 制定风险控制目标与标准。根据公司经营环境、业务战略和公司承受风险的能力提出风险控制目标，确定风险承受标准。

(2) 风险识别。资产管理事业部和各部门对运作过程中的各种风险信息进行分析、识别；风险管理部从公司风险控制角度对公司系统内风险进行识别。

(3) 风险评估。采用定性或定量的方法对经识别的风险进行衡量与评估，预测每一种风险发生的概率与后果的严重性，并对风险进行优先排序。

(4) 风险报告。资产管理事业部和各部门将发现的风险报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就风险情况出具风险报告，上报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

(5) 采取控制措施。在风险识别和评估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风险，根据其性质、特征与风险度制定具体处理方案，采用不同的管理策略、控制措施减少风险发生，将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 检查、反馈和制度更新。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或专项检查，资产管理事业部及时反馈风险控制效果；风险管理部对风险控制执行的效果进行评估，测定实际效果与预期效果之间的偏差，及时调整风险控制方案。

3、风险控制方案与措施

管理人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中，将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事前、事中、事后控制三方面：

(1) 事前控制

在集合计划运作前期，针对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有计划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包括：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组织架构；确定明确的期初资产配置方案，对集合计划资产配置风险收益进行模拟测算；通过严格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对投资主办行为进行约束等。

(2) 事中控制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依据市场状况调整资产配置；风险管理部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检查、监控，进一步研究、跟踪各种风险控制的高新技术、新工具，利用风险控制模型对主要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定期召开集合计划资产风险收益评估会，评估运作状况；严格执行集合计划各类资产投资比例方案等。

(3) 事后控制

若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风险事件，管理人将对风险事件进行归因分析和评价，并针对既有的风险制度和操作环节中存在的漏洞进行补充和修改，防止未来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3、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范围仅限于有良好增信措施且外部债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的品种；

5、投资私募债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5%，投资于单支私募债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

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 1 个工作日份额净值。

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www.rxzq.com.cn）进行单位净值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有需要的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2、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rxzq.com.cn）、推广代销机构网站或网点进行公告，向委托人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

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公司、代理推广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展期安排。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3、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的情形；
- 4、风险级份额净值低于 0.5 元的（含）。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对于由本计划交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8)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9)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0)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

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 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在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委托人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

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同时风险级份额单位净值将产生较大波动。

6、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7、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8、再投资风险

债券类投资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9、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1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资产支持证券价格下降，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差额补足义务人不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或由于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剥离的不完全导致无法有效达到破产隔离目的从而在原始权益人破产时，资产支持证券出现违约等最终导致集合计划投资遭受损失的风险。

风险防范：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明确限制，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

管理人将基于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应用相关投资经验与投资技术，在本说明书与合同约定范围内，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策略与投资决策，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组合，减少市场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从研究、投资、交易、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各流程入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

1、研究业务的风险控制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2、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集合计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3、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

建立专门的交易部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交易部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部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4、会计核算的风险控制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5、信息披露

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应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三)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有着明确约定,管理人将保留一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满足委托人退出需求。

当出现巨额退出情况时,管理人将尽可能采用全额退出方式,若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

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为保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可采取部分顺延方式，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在计划存续期内，对于优先级份额持有人而言，由于计划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特征，其约定预期收益率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集合资管计划。但优先级份额约定预期年化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约定预期收益率，在严重发生相关风险的情况下甚至有可能发生本金亏损，实际收益率为负。

2、本集合计划向委托人提供电子对账单（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资料。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而不能有效接收电子对账单。

3、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式交易业务的特殊风险

（1）信用风险

风险主要是指因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融入方未能履约而导致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融入方在交易期间违背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及融入方在购回交易日未履约购回，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仍面临损失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1）股票持有人违约后，因标的股票流动性差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处置全部或部分股票的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客户无法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

（3）限售股风险

1）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

2）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3）若被处置标的证券为限售股份，依据法律法规限制流通的，由进取级委托人先行偿

付本集合计划。

(4) 司法冻结风险

司法冻结风险是指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

(5) 融入方提前购回风险

融入方提前购回风险是指融入方提前购回，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及时获得既定投资的风险。

(6)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标的证券价格下跌、停牌、退市等原因导致其价值损失，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安全性。或者因市场利率大幅变化，客户融资成本发生较大变化而要求提前购回或者延期购回，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或者无法及时收回投资本金和收益的风险。 30

(7) 未履行职责风险

管理人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

(8) 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风险

目前市场没有通用的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方法。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对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但当发生股票质押回购融入方延期购回或违约时，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或届时市场通用的方法估值。由于估值方法的调整，进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收益水平为负，从而对投资者产生风险。

4、有关份额退出操作的风险揭示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5%，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委托人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管理人在此作出特别说明。

5、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同意的，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不同意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公告时规定临时开放期内退出计划；不同意但又未在规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计划的，则在临时开放期最后一个

开放日的次一个工作日进行强制退出；未在通告发出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防范措施：管理人要求推广机构特别提示合同修改有可能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提示委托人应及时关注管理人的信息披露。

6、电子合同运行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合同签署方式，虽然技术系统已经多轮测试，并由监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验收，而且经过集合资产计划发行的实践检验，但运营中仍可能存在电子合同不能正常运行的风险；同时电子合同的操作方式不同于签署纸质合同，需要具备基本的计算机操作知识，委托人的操作水平差异，可能导致不能便利、及时签订电子合同。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做好电子合同系统的维护，完善危机处理和灾难恢复制度，最大程度地降低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同时管理人将积极做好电子合同操作的培训，并根据委托人的操作水平，做好客户服务，防范客户使用电子合同中的风险。

7、份额退出时先进先出确认方式的风险揭示

对于推广期参与本计划的委托人，如果在存续期内追加资金参与了本计划，而后又在存续期内赎回部分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时，按照先进先出的确认方式，该委托人赎回的金额将从其推广期参与并确认的金额中扣除，这将导致委托人持有期满后可享受补偿条款份额的减少，管理人在此作出特别说明。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成功募集并成立。

（二）合同的组成

《日信证券日鑫多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

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在公告修改内容的同时将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管理人公告满5个工作日前临时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赎回费、业绩报酬费等相关费用后，将退出款项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合同变更内容将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公告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同意的，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不同意的，有权在临时开放期内退出计划；不同意但又未在临时开放期内退出计划的，则在临时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个工作日进行强制退出；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以在临时开放期内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回复意见明确表示不同意变更的，但又未在临时开放期内退出计划的，则由管理人安排在临时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强制退出集合计划，按当日的单位净值并扣除该部分委托人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后，将退出款项支付给委托人。未回复意见，也未在合同变更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七、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日信证券日鑫多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管理人、托管人各两份，报备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一份、中国证券业协会一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一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一份。

（本签字页仅供《日信证券日鑫多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各方签字或盖章使用，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签字）：

（盖章）：

管理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月 日于北京